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的承诺书中及分包协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浦县教育局的2022年洛浦县学前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牛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洛浦县学前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餐牛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091万元，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和田西域春乳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的承诺书中及分包协议（如是），投标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格式自拟）

